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4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家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蘇家立如其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1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宣告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沒收部分，業經被告撤回該沒收部分之上訴，已非本院審理範圍）。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均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不知本案參與犯罪之人已達三人以上，其於本案接觸之人僅有暱稱「神鳥」之人，其坦承共同犯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但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參照原審113年度訴字第605號另案判決，本案原審之量刑亦屬過重云云（見本院上訴卷第84、92、132、140頁）。

三、經查：

㈠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該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行全部犯罪之共同正犯，尚包

含分擔部分行為之共同正犯及同謀共同正犯在內，且被告雖未親自詐騙本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告訴人，惟其配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分擔部分行為而負責提領詐欺贓款、轉交共犯，此種集團性之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組織及分工，其縱未接觸「神鳥」以外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未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其與共犯間既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目的，則彼此間對於犯罪之實行，仍應就全部之犯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責，被告既已參與本案提領詐欺贓款之犯行，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㈡被告雖否認知悉本案參與詐欺犯罪之人達「三人以上」，惟其既坦承持「神鳥」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贓款（見本院上訴卷第92頁），當可預見參與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人，除「神鳥」及其本人外，至少有詐欺集團成員中負責詐騙告訴人之人；且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警詢時坦承：Telegram暱稱「神鳥」的人，於113年6月1日7至8時許要我去三重空軍一號貨運站領提款卡包裹，再用Telegram傳提款卡密碼給我，當日提領的贓款，則由許宏睿開車載我到三重區慈化公園當面交給一位男子，「神鳥」要我到達後等那位男子來找我拿錢等語（見113偵27227卷第24頁）；又於114年2月21日偵訊時供稱：Telegram暱稱「神鳥」之人要我於113年6月1日上午到空軍一號三重站領取裝有提款卡的包裹，密碼也是「神鳥」用Telegram傳給我的，我於113年6月1日19時2分許至21時48分許期間，在全家、統一便利超商提款20筆，金額共計43萬9,045元，我拿去新北市三重區慈化公園**交給「神鳥」指定的人**等語（見同卷第219至223頁），可見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是多人參與分工、提領贓款後需轉交上繳，難認其對於「本案參與犯罪之共犯已達三人以上」毫無認識，其上訴否認知悉本案參與犯罪之人達三人以上，並無理由。

㈢被告雖援引原審113年度訴字第605號另案之判決理由，認本

案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本案之量刑亦屬過重云云（見本院上訴卷第84、141頁）。而查，被告於其所指之另案，雖亦係從事依「神鳥」之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之贓款並轉交他人之犯行，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37至50頁），惟他案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資料，與本案並非完全相同，各別案件於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及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亦非全然一致，他案之認定及量刑，自無從比附援引為本案認定事實、罪名及量刑之基準。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雖與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王惠鵬、編號2所示告訴人李致縉成立調解，惟其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上訴卷第93至94頁、本院上訴卷第29、143、145頁），可見其僅輕許承諾而無履行賠償之誠意，縱考量其與告訴人王惠鵬、李致縉成立調解之情狀，亦難認原審之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過重，被告上訴指摘原審之量過重，亦無理由。

㈣從而，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家立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第二監獄執行中，
並寄押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分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家立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事　實

蘇家立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神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嗣由蘇家立搭乘許宏睿（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依照「神鳥」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所設自動櫃員機，自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於民國113年6月1日某時，至新北市三重區之慈化公園，將提領款項交付依「神鳥」指示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蘇家立因而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7,000元作為報酬。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檢察官、被告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3號【下稱訴字卷】第136至139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神鳥」之指示，取得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並為如附表所示提領行為，再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上游，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均依神鳥指示提款，並將款項交付予神鳥，我係犯普通詐欺云云。經查：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該等對象陷於錯誤，依指示各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嗣由許宏睿駕車搭載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於113年6月1日某時至新北市三重區之慈化公園，將提領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證人許宏睿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27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7、29至30、35至37、43至45、53至54、59至62、67至70、79至81、87至90、97至99、105至10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案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偵卷第31至33、39至41、49至51、55至57、63至66、71至73、83至86、91至95、101至103、107至1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13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指示其提領款項、其交付款項對象均為神鳥，本案應為普通詐欺云云，惟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提

款後，拿去慈化公園給神鳥「指定之人」。我是透過朋友江逸緯介紹，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等語（偵卷第223頁），故被告是依神鳥指示提款，並交付予神鳥指定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且其係經江逸緯之招募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在招募成員、施用詐術、收取款項等節，均由不同成員負責。此外，被告尚有其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於另案坦承犯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05號、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9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429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至少尚有「神鳥」、「神鳥」所指示收款之人。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法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已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前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僅承認普通詐欺罪，未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是本案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其想像競合輕罪該當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五）爰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分工而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增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實有不該；又考量被告承認洗錢、普通詐欺罪犯行，否認加重詐欺犯行，未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144頁），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涉犯多起加重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審理中或判處徒刑確定，或在執行中，或正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被告所犯本案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明，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所為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7,000元等語（訴字卷第143頁），而卷內亦查無被告本案犯行除前揭7,000元以外，獲有其他報酬之相關事證，故被告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7,000元，被告並已繳交（詳參訴字卷第153頁本院收據），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既已將所取得之詐欺款項輾轉交予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偵查起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當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莉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潘建中（提告）	113年6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佯稱要向潘建中之女兒潘育臻購買商品，隨後提供惡意網站連結，並於通話中指示潘育臻須先行匯款云云，致潘建中陷於錯誤，代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6月1日21時7分許	49,989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21時17分許至2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汐止大同店，自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提領50,000元、30,000元。 2.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19時40分許至19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旭昇店，自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筆20,000元。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李致縉（提告）	113年6月1日12時3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向李致縉佯稱：須匯款以完成實名認證，才能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云云。	113年6月1日21時18分許	2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王靖婷（提告）	113年6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拍拍圈平台客服人員，向王靖	113年6月1日19	50,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婷佯稱：須轉帳認證帳戶，才能使用拍拍圈平台云云。	時31分許			3.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19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OK便利商店汐止汐平店，自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9,000元。 4.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19時54分許至19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登峰店，自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筆20,000元。 5.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19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汐止連新店，自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0,000元。 6.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20時1分許至20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之台北富邦銀行汐止分行，自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筆10,000元。	徒刑壹年貳月。
4	朱春雄（提告）	113年5月29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信用卡代辦人員，向朱春雄佯稱：須存入30,000元，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做財務證明云云，致朱春雄陷於錯誤，將30,000元款項存入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隨即遭轉匯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9時31分許	29,4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王惠鵬（提告）	113年6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向王惠鵬佯稱：須匯款以完成實名認證，才能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云云。	113年6月1日19時49分許	49,94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1日20時0分許	9,999元			
				113年6月1日20時3分許	9,998元			
6	張雪英（提告）	113年6月1日14時38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蝦皮購物平台客服人員，向張雪英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與網路銀行完成認證，才能使用	113年6月1日19時56分許	10,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蝦皮購物平台交易云云。				7.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19時22分許至19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汐止郵局，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0,000元、25,000元。 8.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20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汐止樟樹灣郵局，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000元。 9.蘇家立於113年6月1日20時20分許至20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28,000元、2,000元。	
7	張莉蘋（提告）	113年6月1日15時4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向張莉蘋佯稱：須操作匯款以解凍帳號，才能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云云。	113年6月1日19時12分許	49,95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1日19時14分許	23,456元			
8	陳怡文（提告）	113年6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員，向陳怡文佯稱：須操作匯款以完成金融保證，才能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云云。	113年6月1日19時19分許	6,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1日19時20分許	4,992元			
				113年6月1日20時3分許	11,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9	王馨妘（提告）	113年6月1日1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王馨妘佯稱：租屋須先匯款，並可享有優惠云云。	113年6月1日19時53分許	6,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陳品錚（提告）	113年6月1日1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賣貨便平台客服人員，向陳品錚佯稱：須操作匯款以解除訂單凍結云云。	113年6月1日20時6分許	23,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